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China-net Holding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一致行動集團協議及要約(「該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要約文件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的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定綜合文件（包括處理監管機構的提問），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所規定，農銀國際融資已代表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申請尋求執行人員的同意，以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的截止日期延長。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時間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時，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會共同另行發表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hina-net Holding Ltd.**  
唯一董事  
扶偉聰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董事  
李長江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一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碧桂園服務、聯合要約人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賣方、買方唯一董事、碧桂園物業香港董事及碧桂園服務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莫天全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的唯一董事為扶偉聰先生。扶偉聰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碧桂園服務及碧桂園物業香港、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

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碧桂園物業香港董事及碧桂園服務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碧桂園物業香港的董事為楊惠妍女士、楊志成先生及李長江先生。碧桂園物業香港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買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賣方及買方及買方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碧桂園服務的執行董事為李長江先生、肖華先生及郭戰軍先生；碧桂園服務的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楊志成先生及伍碧君女士；碧桂園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碧桂園服務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買方、彼等各自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賣方及買方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